

职权编号: C2350400

1. 检查单:

水务 023-安全生产检查单 (项目法人);

水务 023-2-安全生产检查单 (项目法人隐患排查治理);

水务 024-安全生产检查单 (监理单位);

水务 024-2-安全生产检查单 (监理单位隐患排查治理);

水务 025-安全生产检查单 (施工单位);

水务 025-7-安全生产检查单 (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

水务 026-安全生产检查单 (其他单位);

水务 026-2-安全生产检查单 (其他单位隐患排查治理)

2. 检查模块: 安全生产行为

3. 检查项: 安全-4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未组织制定排查治理制度 (水利工程)

4. 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未组织制定排查治理制度 (水利工程)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5.1.1 依据条款: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二)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 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